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中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簡稱“基金組織”)根據 199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華設立常駐機構的協定》，並考慮到基金組織是由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金融組織，就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事，達成如下諒解：

**第一條 機構名稱**

基金組織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名稱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以下簡稱‘香港分處’)”。

**第二條 香港分處的性質和職責**

香港分處是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的下屬機構，其職責為協助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收集信息，分析和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金融市場活動；研究亞洲及其它地區的經濟、金融發展與變化對香港特區的影響。其與特區政府及特區其它機構的聯繫，只限於經濟研究和信息分享等技術層面和分處工作人員在香港特區的事務性工作。

香港分處的設立不改變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基金組織關係的安排。

**第三條 香港分處工作人員的派遣**

基金組織可根據工作需要，委派職務不高於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常駐代表”的工作人員到香港分處工作。在委派工作人員前，基金組織將把人選通知中國政府，並就委任事宜同中國政府協商，以取得同意。基金組織將把香港分處工作人員的隨任家屬姓名通知中國政府。

**第四條 特權和豁免**

有關香港分處及其工作人員和他們的家屬所享受的特權、豁免和便利等將適用構成本《備忘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附件《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的規定。

在不妨礙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和豁免的情況下，香港分處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它法律和規定。

### 第五條 最後條款

本《備忘錄》自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備忘錄》經雙方同意可終止。

本《備忘錄》於 2000 年 9 月 23 日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

霍斯特·科勒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

戴相龍

## 附件

**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

一、本附件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 制訂有關規則，並構成《備忘錄》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香港分處的處所不受侵犯，並應受基金組織控制及管轄。任何中國政府人員或官員，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內行使任何公職權力的其他人士，未經基金組織或香港分處同意，不得進入香港分處的處所執行任何公務。但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徵得此種同意，則可假定已經徵得。

三、根據《備忘錄》第二條的規定，為其充分和獨立地開展活動和履行職能，基金組織可制定香港分處內部實施的規章。

四、(一) 基金組織、香港分處，以及基金組織的資產、財產、收入與按《基金組織協定》授權進行的運作及交易應免除交納一切賦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收費。除本段明確指出的情況外，基金組織或香港分處均不應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賦稅、規費、關稅或收費的責任。

(二) 基金組織對於向香港分處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價格(包括租賃費及租金)中所含的間接稅和關稅，一般不要求免納或退還。但若基金組織因公務用途而購置大宗財產時已被徵收或應徵收這類賦稅和關稅，則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在可能範圍內將作出適當的行政安排，以免除或退還該賦稅或關稅。

(三) 基金組織不應免納：

1、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如此類費用為非歧視性的並普遍徵收的；以及

2、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

五、為基金組織公務用途而進出口香港特區的貨物，包括機動車輛及其零部件，應免除交納海關關稅、賦稅、許可證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免除對於進出口的經濟禁制及限制，但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實施的有關戰略物品進出口的限制則除外。基金組織按照此類免稅待遇而進口到香港特區的任何貨物及物品，可按照香港特區適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在當地處置。基金組織應為其在香港特區的機動車輛安排足夠的第三者保險。

六、基金組織作為僱主，就其委任至香港分處的人員及僱員（以下簡稱“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在本地聘請的除外，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養老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法律。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在本地聘請的除外，應免除於這類法律，尤其免於參加任何強制性保險或福利計劃，除非基金組織與香港特區政府另有協議。本段的免除不適用於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以私人身分所僱用的任何人士。本地聘請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的待遇，則由基金組織及香港特區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並對他們的實際僱用條件給予適當考慮。

七、香港分處所有往來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或形式傳送，均應免受審查和任何其它形式的截查或干擾。基金組織有權為其公務通訊使用明密電碼。如基金組織擬把密碼裝置進口到香港特區，而此類裝置須獲得貿易署署長的進口許可證方可進口，則貿易署應給予所需協助，確保基金組織申請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得到處理。基金組織也有權以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及接收公文及其它通訊，此類信使及郵袋應享有與外交信使及郵袋相同的豁免及特權。

八、在技術要求方面取得香港特區有關當局的同意之後，基金組織可在香港特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當基金組織向香港特區電訊管理局提出進行技術評估的要求時，電訊管理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快確定使用該設備不會引起頻譜管理的問題，然後免費向基金組織發出電訊牌照，以便其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此外，如香港分處在安裝、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訊設備方面遇到技術問題，在基金組織要求下，電訊管理局應予以協助。

九、(一) 以下各類人士為執行基金組織公務的目的而進入及逗留香港特區，以及在香港特區過境時，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得所有適當的便利：

- 1、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連同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
- 2、基金組織派至香港特區工作的人員及僱員或在香港特區過境的人員及僱員，包括技術援助專家；
- 3、在基金組織技術援助計劃下被指派至香港特區工作的或在香港特區過境的其他專家；及
- 4、與基金組織在香港特區的公務活動有關而獲基金組織，包括香港分處，正式邀請的其他人士。這類人士的名單應通知香港特區政府。

(二) 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連同其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其委任或指派到香港分處期間將獲得免費發給公務簽證，並獲准多次進入香港特區。

十、(一) 在不抵觸以下第(二)分段的規定下，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以及基金組織派至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過境的其它人員及僱員，包括上文第九段第(一)分段第2及3項所述的技術援助專家，享有以下特權及豁免：

- 1、公務行李免受檢查或扣押；
- 2、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 3、按照《基金組織協定》第九條第九款第2項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六條第十九款第2項，基金組織支付的薪金和報酬免納賦稅；
- 4、免除交納社會捐獻，但基金組織依照本附件第六段為本地聘請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對社會保障及福利計劃作出捐獻的情況除外；
- 5、在滙兌便利方面享有與給予外交使團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特權；
- 6、發生國際危機時，連同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享有與給予外交使團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保護及回國便利；
- 7、當獲委任或指派到香港分處就職時，免除交納進口到香港特區的個人物品的海關關稅；及
- 8、享有與給予外交使團相當級別的官員在入境限制及外國人登記要求方面的相同的豁免。

(二) 上文第5至8項所述的特權及豁免不適用於本身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任何人士。

十一、(一) 在不抵觸以下第(二)分段的規定下，香港特區政府可酌情給予香港分處常駐代表，和為此段的目的而經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連同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免於支付——

- 1、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徵收的首次登記稅；
- 2、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登記費；
- 3、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牌照費；
- 4、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駕駛執照費；
- 5、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煙草稅及酒稅；
- 6、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碳氫油稅；及
- 7、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及
- 8、日後任何其它經香港特區政府指明的賦稅及規費。

(二) 本段第 (一) 分段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不得給予身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從事任何私人有償工作的人士。

十二、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的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均可根據香港特區入境及勞工法律的規定在香港特區從事受僱工作。若此類人士的有關申請按照當地法律被香港特區有關當局視為適當，將獲給予有關證明或文件。

十三、香港特區政府將為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提供“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書”，以資證明持有人的身份。

十四、《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旨在保障基金組織的利益，而並非為有關人士的個人利益。在不妨礙《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的情況下，第十段所指的人士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在適當情況下，也不得享有執行判決豁免，除非有關法律訴訟是由於其公務身份的行為所引起的。若基金組織認為《備忘錄》所給予的法律程序豁免將會妨礙司法公正，而放棄有關豁免不會影響基金組織的利益時，基金組織應有權及有責任放棄豁免。

十五、基金組織應盡力確保《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不會被濫用，並為此目的而制定其認為必要及適宜的規章。若中國政府認為出現濫用的情況，中國政府與基金組織應共同磋商以確定是否確實出現此類濫用情況；若確定屬實，應研究如何補救及確保濫用事件不會重演。